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碎石 5 万吨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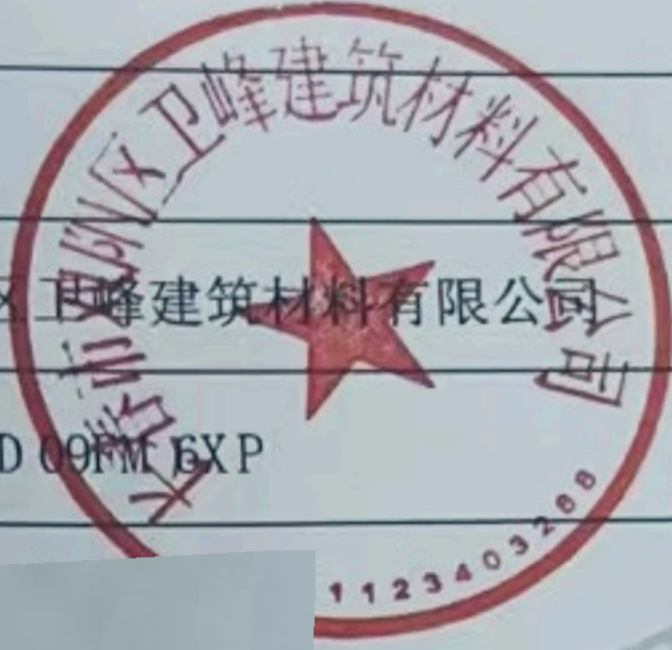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izw82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碎石5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D09FM6X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全文编制	[Redacted]	[Redacted]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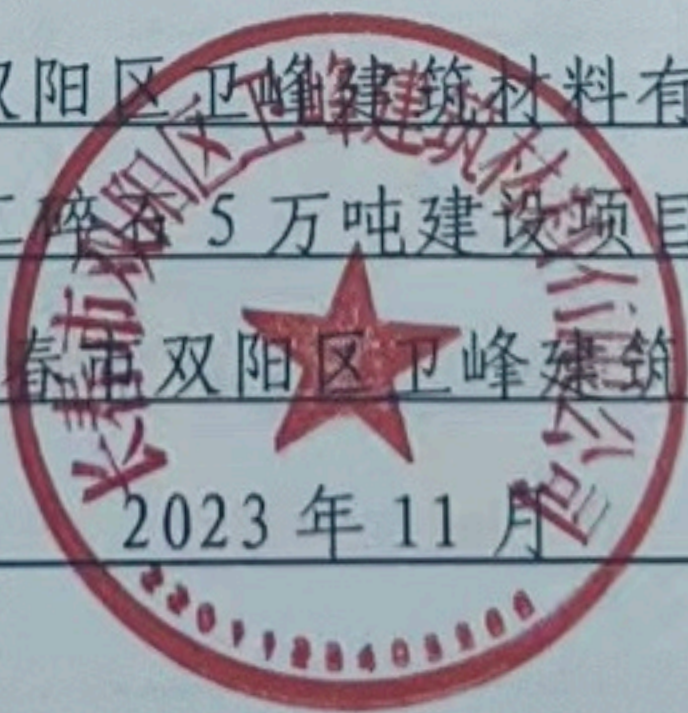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碎石 5 万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复核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P8-9; P12	已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已复核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明确项目建设运营是否对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环境影响	P3-4	已明确项目建设运营是否对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环境影响
2	根据建筑物设置情况完善工程组成	P13	已完善工程组成
3	细化工艺流程说明；给出原料尺寸，补充原料从原料库至给料机厂内运输方式	P16	已细化工艺流程说明；已给出原料尺寸， 已补充原料从原料库至给料机厂内运输方式
	是否涉及铲车或其他装载设备、油料存储，完善装卸产排污。若涉及油料存储情况，补充风险分析内容	P16	本项目不涉及铲车或其他装载设备、 油料存储
4	复核声环境评价标准，明确厂界执行标准依据	P24	已复核声环境评价标准，明确厂界执行标准依据
5	细化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复核项目有组织粉尘收集率，规范无组织排放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可行性分析内容。	P28; P29; P30	已细化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已复核项目有组织粉尘收集率， 已规范无组织排放影响分析内容，已完善可行性分析内容。
	结合项目原料闪长岩的成分组成，细化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尤其是农田）的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P30-31; P28	已细化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环境影响分析。 已补充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6	完善废水防治措施介绍；复核设备声源及源强，复核预测点距声源距离，复核噪声预测内容。	P31; P32-34	已完善废水防治措施介绍；已复核设备声源及源强， 复核预测点距声源距离，已复核噪声预测内容。
	明确布袋收集粉尘包装、暂存要求	P35	已明确布袋收集粉尘包装、暂存要求
7	完善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P37-38	已完善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8	其他专家的合理意见一并修改	见文本	已修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碎石 5 万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新安镇裴家村一社		
地理坐标	(东经 125°41'39.81296", 北纬 43°44'43.369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0
环保投资占比（%）	24.00	施工工期	2023.11-2024.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64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新安镇裴家村一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附件中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奢岭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奢岭街道办事处已同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 2、环评类别判定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碎石 5 万吨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3、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 （1）与双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关系

拟建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新安镇裴家村一社，在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之外，距准保护区边界21.1km；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009）39号）出具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市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吉至长春高速公路烟筒山至长春段穿越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长春市部分）和双阳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批复》吉政函[2021] 30号，设立双阳水库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双阳水库基本无影响。

### （2）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关系

#### ①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概况

石头口门水库位于吉林省饮马河中游，水库坝址在长春市九台区西营城子乡石头口门村西南500米处。地理坐标为北纬43°58'、东经125°45'，是一座以防洪除涝、供水、发电、旅游、养鱼为一体的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1958年6月开工，1959年蓄水，1965年10月竣工。工程按20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年一遇洪水校核。总库容12.64亿立方米。

饮马河流域面积为8255平方公里，石头口门水库以上流域面积为4944平方公里，占饮马河流域面积的60%，上游有大、中、小型水库及塘坝100余座，其中：星星哨水库控制面积845平方公里，黄河水库



控制面积为784平方公里，双阳水库控制面积为225平方公里，以上三座水库控制面积为1845平方公里，占石头口门水库以上流域面积的37.6%。

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范围及标准要求

根据2020年6月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对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长春市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总面积约4635.3平方公里，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面积约103.8平方公里，分为水域和陆域两部分。水域面积约93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正常水位线（189米）以下的水域；陆域面积约10.8平方公里，范围为库区向外延伸至190米等高线（有堤段以围堤为界）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面积约247.5平方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5公里，不超过一米等高线、九开公路（九台区及永吉县境内）、栈道（莲花山境内）和库区周围第一道山脊线。不包括波泥河街道、万昌镇镇区，以及吉林省安置农场北侧林带与施家沟河所形成的扇形区域。

准保护区面积约4284平方公里，范围为石头口门水库二级保护区以上汇水区域，以双阳河、饮马河、岔路河等入库河流及其支流分水岭为界，不包括长双铁路（长春至双阳段）以西。以及大营子河、石溪河分水岭以北的区域。

③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距离二级保护区 3.5km，距离一级保护区 21k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中第六十七条：“禁



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本项目位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准保护区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故本项目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对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影响较小。

#### 4、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其划分结果及管控要求如下：

重点管控单元417个，面积占比22.61%，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优化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见下表。

根据吉林省三线一单划定成果，所处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为 ZH22011220006。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协调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经成果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要求，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	本项目不属于严	符合

		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格管控类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不涉及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主要排放口，因此，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	不涉及	符合



			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利用。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农田耕地。	不涉及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	不涉及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	不涉及

表 1-2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	/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不涉及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符合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工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用水量较小，不会超出区域水资源的承载力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符合长春市双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符合
<p>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p> <p>5、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b>表1-3 与《吉林省空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p>			<p>符合：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p>	
<p>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在中小城市适度建设燃煤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农村地区按照就地取材原则，重点做好生物质锅炉、户用炉具推广应用工作，扩大生物质燃料供热面积。具备条件地区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加快配套天然气管网和电网建设。进一步提高煤炭洗选比例，做到应洗尽洗。定期开展煤质检查，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销售。各地要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p>			<p>符合：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按照国家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p>	<p>符合：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符合： 本项目各污染源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p>
<p>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 5 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 10 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 2000 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 VOCs 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 VOCs 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p>	<p>不涉及</p>
<p>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p>6、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4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摘录</p>	<p>符合性分析</p>
<p>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钢铁、氮肥、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符合：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工业污染源的排放。</p>



	<p>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湖、库）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对新设置的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排污口，要稳步推进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p>	<p>符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无废水排放</p>
<p>本项目符合《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规定。</p>		
<p>7、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1-5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摘录</p>		<p>符合性分析</p>
<p>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和外来电力替代，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逐步关停改造分散燃煤锅炉、热电联产以及小火电，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探索绿色电厂建设。加大经济政策调节力度，建立完善能源消费政策机制，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p>	<p>符合： 本项目无需生产供热及冬季员工生活供暖，不使用煤炭</p>	
<p>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市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推动淘汰市城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锅炉。</p>	<p>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炭</p>	
<p>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p>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p>	<p>不涉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8、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新安镇裴家村一社，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5°41'39.81296"，北纬：43°44'43.36916"，厂区东侧为农田，隔农田50m处为商混站；南侧为双蒋公路，西侧为废弃垂钓园，北侧为林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130m处裴家村居民（30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要求；项目拟通过各项有效地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及双阳水库、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建设内容</b>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新安镇裴家村一社，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5°41'39.81296"，北纬：43°44'43.36916"，厂区东侧为农田，隔农田 50m 处为商混站；南侧为双蒋公路，西侧为废弃垂钓园，北侧为林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130m 处裴家村居民（30 户）。</p> <p>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4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790m<sup>2</sup>。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 座生产车间，1 座原料库，1 座成品库及配套附属工程。</p> <p>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赁裴家砖厂进行生产，厂区内现有粮食烘干塔属于裴家砖厂资产，无法进行拆除，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裴家砖厂进行生产期间，烘干塔不得使用并进行封存处理，厂区内粮食传送带等粮食加工设备清理运出厂区。</p> <p>本项目外购闪长岩进行破碎及筛分用作建筑石料，建成后年加工石料 5 万 t。</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均为企业自筹。</p>			
	<b>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b>			
	项目组成	名称	具体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100m <sup>2</sup> ，包括一条破碎、筛分生产线	改造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750m <sup>2</sup> ，用于原料储存	利旧
成品库		占地面积 630m <sup>2</sup> ，用于成品储存	利旧	
仓库 1		占地面积 670m <sup>2</sup> ，用于存放杂物	利旧	
仓库 2		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用于存放杂物	利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利旧	
	门卫	占地面积 250m <sup>2</sup>	利旧	
	车库	占地面积 460m <sup>2</sup>	利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内地下水水井进行供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进行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机、筛分机分别设置集气罩，通过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原料库及成品库封闭,定期洒水降尘;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厂区内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石粉外卖

## 2、建筑物情况

表 2-2 本项目建筑物设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结构
1	生产车间	1100	1100	1	轻钢
2	原料库	750	750	1	轻钢
3	成品库	630	630	1	轻钢
4	车库	460	460	1	轻钢
5	仓库 1	670	670	1	轻钢
6	仓库 2	440	440	1	轻钢
7	办公室	450	450	1	砖混
8	门卫	250	250	1	砖混
9	防渗旱厕	40	40	1	轻钢
合计		4790	4790		

## 3、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为闪长岩,用量为 5 万 t/a,原料尺寸为 60\*100mm~80\*150mm,组分详见下表。

表 2-3 原料组分表

名称	组分						
闪长岩	SiO <sub>2</sub>	FeO	Fe <sub>2</sub> O <sub>3</sub>	MgO	Al <sub>2</sub> O <sub>3</sub>	Na <sub>2</sub> O	K <sub>2</sub> O
含量	52%~ 65%	3%~ 5%	3%~ 5%	3%~ 5%	16%~ 17%	3%	2%

## 4、产品方案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规格	规格	数量
1	碎石	3-5 分碎石	根据市场需求而定
2	碎石	5-8 分碎石	根据市场需求而定
合计			49962.966t/a

本项目产品为碎石,不同规格的碎石产量依据市场需求而定,原料 5 万 t 闪长岩经过破碎、筛分加工后,总产量为 49962.966t/a。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给料机	GZZ1149	台	1
2	破碎机	PEV750*1060	台	1
3	筛分机	2YA1848	台	2
4	输送带	0.8/1.0 米	台	3
5	除尘设备		套	1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厂区降尘用水，总用水量为 117m<sup>3</sup>/a。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人用水量按 30L/d 计，全年生产 180d，则生活用水为 0.15m<sup>3</sup>/d (27m<sup>3</sup>/a)。厂区地面、车间、运输道路需定期降尘，用水量为 0.5m<sup>3</sup>/d (90m<sup>3</sup>/a)，本项目用水均来自于厂区现有水井，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sup>3</sup>/d (21.6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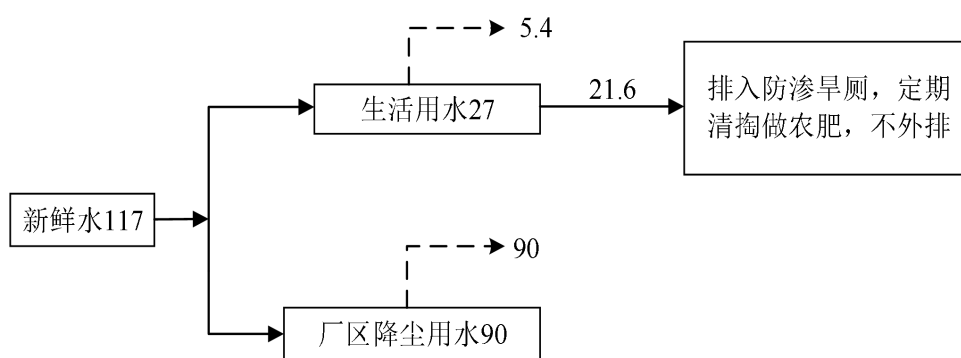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4) 供热：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生活用热采用电加热。

### **7、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180 天（5 月-10 月），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

### **8、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北侧为仓库及办公室，西侧为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及车库，南侧为仓库及防渗旱厕，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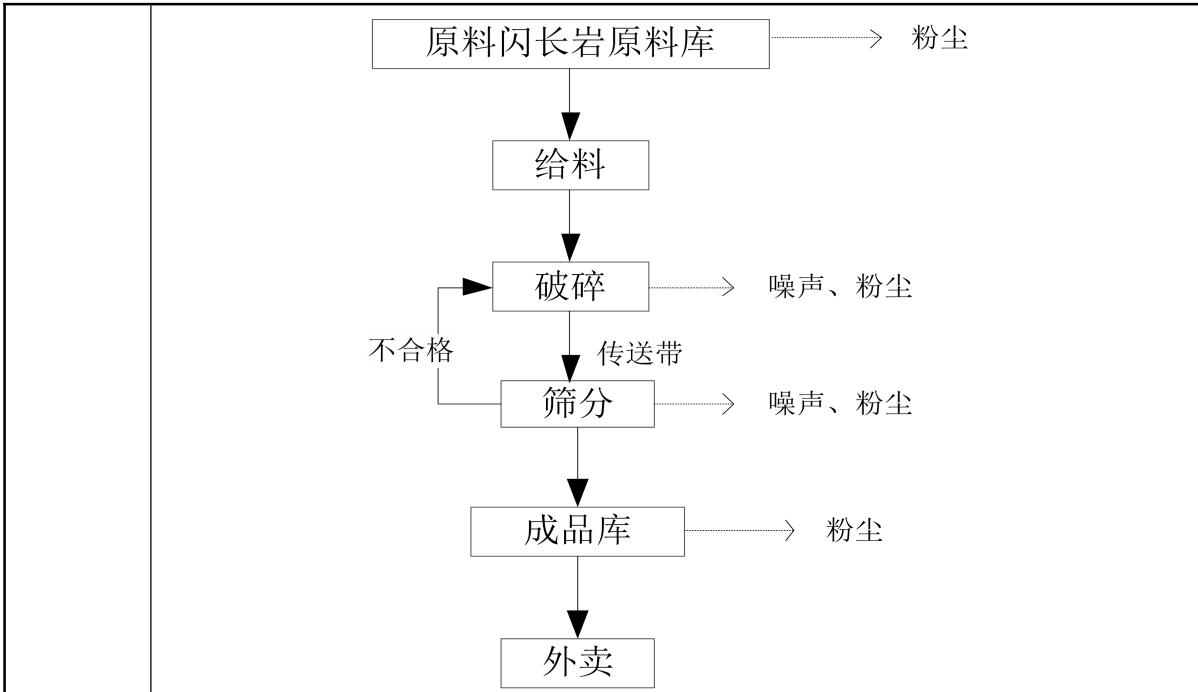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闪长岩原料尺寸为 60\*100mm~80\*150mm，原料由封闭的传送带输送到给料机中，给料机为封闭形式，均匀地送进破碎机进行破碎，经过筛分机筛分出不同规格的碎石，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返料进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合格的碎石通过封闭传送带进入成品库中待售，生产车间紧邻成品库，由封闭的传送带连接，用来转运成品，成品在厂区内运输不涉及运输车辆。不涉及铲车或其他装载设备、油料存储。

**物料平衡：**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工艺设备进料 (t/a)			产出量 (t/a)				
			产品		损耗		
项目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损失途径	名称	数量
生产原料	矿石	50000	碎石	49962.966	气相损失	废气(粉尘)	16.782
					固相损失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20.253
合计		50000		49962.966			37.034

<p>与项目有 关的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p>	<p>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闲置多年的厂房建设本项目，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无现存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吉林省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 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3.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9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0.4%，同比上升 0.1 个百分点。全省空气中 6 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3%；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8%；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1%；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8%；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1%；臭氧（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为 12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4.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单位（ $\mu\text{g}/\text{m}^3$ ）

2022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CO-95per ( $\text{mg}/\text{m}^3$ )	O <sub>3</sub> -90per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6	1.0	124	48	28	92.1	3.32
吉林市	10	19	1.1	133	45	29	88.2	3.23
四平市	8	22	0.9	136	50	27	91.0	3.23
辽源市	11	17	1.1	135	45	31	89.3	3.25
通化市	16	21	1.4	121	38	22	95.6	3.07
白山市	15	23	1.3	117	59	23	96.7	3.38
松原市	5	17	0.9	116	43	25	92.8	2.76
白城市	6	17	0.6	104	42	23	95.6	2.58
延边州	9(9)	15(15)	0.9(0.8)	107(105)	32(31)	18(17)	98.4(99.7)	2.39(2.32)
全省	10	20	1.0	121	45	25	93.4	3.02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 100%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 0 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sub>3</sub>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值采用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审核后实况（参比）“替代回算”数据，以替代回算值（实测值）表示；全省以实况审核“实测值”数据进行统计，颗粒物浓度扣除沙尘影响，下同。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表 3-2 2022 年长春市大气质量状况

基本污染物	单位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9	60	0.15	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6	40	0.65	0	达标
CO	mg/m <sup>3</sup>	1.0	10	0.1	0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124	200	0.62	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48	70	0.686	0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28	35	0.8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长春市地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地区。

###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4月18日对吉林省阳光采石有限公司进行的监测，吉林省阳光采石有限公司监测点张家沟村位于本项目厂区西北侧3.1km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要求，具体位置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监测点位位置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厂区西北侧 3.1km 处	TSP

#### （1）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TSP。

#### （2）监测单位及时间

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4 月 18 日进行监测。

#### （3）监测分析方法

各种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按原国家环保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 （4）评价方法

利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评价，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污染物  $i$  的污染指数；

$C_i$ —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

$C_{oi}$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text{mg}/\text{m}^3$ 。

#### (5)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厂区西北侧 3.1km 处	TSP	900	252-530	58.9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浓度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双阳河，根据 2022 年全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双阳河国控断面水质如下表所示。

表3-5 饮马河2022年国控断面水质情况

所属城市	长春市	水质
江河名称	双阳河	
断面名称	砖瓦窑桥断面	
	2022 年 1 月	III
	2022 年 2 月	II
	2022 年 3 月	III
	2022 年 4 月	/
	2022 年 5 月	III
	2022 年 6 月	V
	2022 年 7 月	V
	2022 年 8 月	IV
	2022 年 9 月	IV
	2022 年 10 月	III
	2022 年 11 月	III
	2022 年 12 月	III

根据上表可知，2022年6月-9月，双阳河砖瓦窑桥断面水质具有波动，10月-12月可维持Ⅲ类水体标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噪声监测。

###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地下水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本次不对地下水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破碎及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储存均在封闭车间中，无组织粉尘经过洒水降尘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散逸量，粉尘经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避免对厂区东侧农田的影响。

大气沉降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根据原料闪长岩组分表，闪长岩不含重金属，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无采样条件，且故未对土壤环境进行监测。





图 3-1 厂区硬化情况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p> <p>一、周围环境特征及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新安镇裴家村一社，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5°41'39.81296”，北纬：43°44'43.36916”，厂区东侧为农田，隔农田 50m 处为商混站；南侧为双蒋公路，西侧为废弃垂钓园，北侧为林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 130m 处裴家村居民（30 户）。根据本项目行业污染特点、实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周围实际情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因素</th> <th style="width: 10%;">X</th> <th style="width: 10%;">Y</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敏感点</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m）</th> <th style="width: 10%;">户数（人数）</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35</td> <td>-110</td> <td>裴家村</td> <td>西南侧</td> <td>130m</td> <td>30（90）</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因素	X	Y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户数（人数）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35	-110	裴家村	西南侧	130m	30（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环境因素	X	Y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户数（人数）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35	-110	裴家村	西南侧	130m	30（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及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边界最高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或参照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b>3、噪声</b></p> <p>项目施工期过程中场界环境噪声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边界最高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或参照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限值/边界最高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或参照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p>本项目位于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区域，运营期设施设备噪声厂界值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p><b>4、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的函《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且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故无需申请总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拟租赁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新安镇裴家村一社一块闲置的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建厂房，仅对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并安装生产所用设备，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设备安装产生的焊接烟尘、噪声、使用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①车辆尾气</p> <p>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p> <p>②焊接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涉及设备的安装，会产生部分焊接烟尘，应加强通风，助于空气稀释和扩散，要求焊接工人技术熟练，减少焊接时间，减少焊接烟气产生量。</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为更有效的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路段禁止鸣笛，在厂区设置围挡，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生活垃圾应暂存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	---



一、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状况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经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生产车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539.35	1.535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是	7.12	0.20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5°41'39.3"	43°44'42.97327"	15	0.3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筛分粉尘	颗粒物	6666.67	20												

表 4-2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原料库	原料库堆存	粉尘	5	洒水降尘	0.5	1440	环境空气
成品库	成品库堆存	粉尘	15	洒水降尘	1.5	1440	环境空气
生产车间	未被收集的破碎、筛分粉尘	粉尘	1.077	洒水降尘	1.077	1440	环境空气

(1) 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要求

表 4-3 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1)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3)	手工测定方法 (4)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15m 高排气筒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多个	1 次/年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风向, 风速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多个	1 次/年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 1、有组织废气

### (1) 破碎、筛分粉尘

由于闪长岩无产排污系数，故破碎及筛分粉尘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破碎及筛分过程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4 产污系数表

工艺名称	等级规模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破碎	所有 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56.9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3.07 \times 10^{-2}$
筛分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60.0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4

本项目破碎及筛分工段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年产量约为 5 万 t/a，根据上表系数，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量如下表所示。

表 4-5 破碎及筛分粉尘产生情况表

地点	污染源	废气产生量 Nm <sup>3</sup> /a	粉尘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生产 车间	破碎粉尘	$2.845 \times 10^6$	1.535	539.35	1.07
	筛分粉尘	$3 \times 10^6$	20	6666.67	13.89

根据表 4-5 可知，本项目破碎粉尘及筛分粉尘合计产生量为 21.535t/a，分别在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20000m<sup>3</sup>/h，粉尘经收集率为 95% 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尘效率为 99%，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量为 20.253t/a，作为成品外卖。有组织破碎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的粉尘量为 0.205t/a，排放浓度为 7.12mg/m<sup>3</sup>，可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sup>3</sup>）。

根据调查，厂区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厂区东侧的商混站搅拌楼，高约 1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 具有可行性。

## 2、无组织废气

### (1) 原料库堆存粉尘

本项目原料闪长岩进入封闭原料库储存，闪长岩原料为块状石料，在卸料及堆放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产尘量约为总堆存量的万分之一，原料堆场粉尘的产生量为 5t/a，为了减少粉尘的产生，应对闪长岩

进行苫布覆盖，定期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产生量减少85%-90%，则原料库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5t/a。

### (2) 成品库堆存粉尘

本项目不同粒径的成品通过封闭传送带由生产车间进入成品库中堆存，在堆放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产尘量约为总堆存量的万分之三，原料堆场粉尘的产生量为15t/a，为了减少粉尘的产生，应对闪长岩进行苫布覆盖，定期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产生量减少85%-90%，则成品库堆存粉尘排放量为1.5t/a。

### (3) 未被收集的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破碎、筛分粉尘量为1.077t/a，生产车间定期洒水降尘。

经类比同类型企业，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处浓度为0.2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4、废气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破碎粉尘及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目的。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最小捕集粒径  $<0.1\mu\text{m}$ ，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 (2) 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主要来自原料输送过程产生的扬尘，本项目要求企业应按要求严格落实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卸料及卸料过程中对原料进行洒水，降低卸料粉尘，同时也降低了后续物料转运配料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

②物料堆放过程采用洒水降尘、适当的篷布遮盖。

③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卸料过程采取洒水措施降尘。

④厂区及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并定时清扫、洒水、冲洗、保洁，以减少道路扬尘。

⑤对于物料运输粉尘，原料在运输过程中采用苫布苫盖，封闭运输，同时对道路进行及时洒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工作，其厂区内粉尘排放量将大大减轻。

##### (3) 项目运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破碎及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进行处

理，生产过程及原料、成品储存均在封闭车间中，无组织粉尘经过洒水降尘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散逸量，粉尘经处理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产噪设备经减震降噪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原料闪长岩组分表，闪长岩不含重金属，可避免对厂区周边农田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项目运行阶段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排污为除尘器装置在实际运行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除尘效率下降，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非正常运行情况下的排污详见表4-6。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率
破碎、筛分粉尘	布袋除尘器设施故障	颗粒物	15.26	<1h	<2次

#### 非正常状况处理措施

要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维护和检查，及时发现腐朽老化现象，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 二、废水

#### 1. 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

项目	指标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1.6t/a)	COD	250	0.0054	250	0.0054
	BOD <sub>5</sub>	200	0.00432	150	0.00432
	SS	150	0.00324	180	0.00324
	NH <sub>3</sub> -N	25	0.00054	25	0.00054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 三、噪声

#### 1. 噪声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车间内主要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声级值约 75~95dB(A)。



根据经验估算，在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隔声罩、厂房隔声等减震措施后，降噪效果一般在 25~40dB (A) 间，本项目取 30dB (A) 做为实际降噪量。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其声压级见下表。

**表4-8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m 处声源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排放方式
1	给料机	GZZ1149	1	75	减震垫、隔音板	弱	连续	直接排放
2	破碎机	PEV750*1060	1	95		弱	连续	直接排放
3	筛分机	2YA1848	2	95		弱	连续	直接排放
4	输送带	0.8/1.0 米	3	80		弱	连续	直接排放

(1) 主要噪声源的确定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等，其源强一般为 75~95dB (A)。

(2) 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将预测噪声源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处贡献值声环境的影响状况。噪声影响具体如下：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的模式进行预测：

①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数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根据本项目各构筑物材质，吸声系数选用 0.3；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 透声面积， $m^2$ 。

表 4-9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结果表

建筑	声源名称	LP2 (T) (dB)				透声面积 ( $m^2$ )				LW (dB)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给料机	25.5	24.8	23.8	21.4	15	9	12	8	37.3	36.6	35.6	33.2
	破碎机	30	26.4	29.1	29.6	15	9	12	8	41.8	38.2	40.9	41.4
	筛分机	35.2	31.7	33.9	33.8	15	9	12	8	47.0	43.5	45.7	45.6
	振动筛	39.8	36.2	39.3	40.7	15	9	12	8	51.6	48.0	51.1	52.5
	输送带	34.4	33	34.6	32	15	9	12	8	46.2	44.8	46.4	43.8

室外源强衰减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表 4-10 室外源强衰减计算结果表**

名称	声源名称	$L_w$ (dB)				$r$ (m)				$L_p(r)$ (dB)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给料机	37.3	36.6	35.6	33.2	19	53	5	59	26.4	27.5	40.6	26.6
	破碎机	41.8	38.2	40.9	41.4	21	91	3	21	20.6	27.8	46.1	20.6
	筛分机	47.0	43.5	45.7	45.6	20	86	2	26	26.0	33.3	40.9	23.7
	振动筛	51.6	48.0	51.1	52.5	22	96	5	16	20.2	32.4	46.4	22.9
	输送带	46.2	44.8	46.4	43.8	24	66	2	46	24.4	34.6	41.9	28.7

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w_i}} + \sum_{j=1}^M t_j 10^{0.1L_{w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正常工况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表4-11。

**表 4-11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单位：dB (A)）**

项目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性分析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东厂界	—	—	28.2	—	—	65	55	达标
2#南厂界	—	—	35.8	—	—	65	55	达标
3#西厂界	—	—	48.3	—	—	65	55	达标
4#北厂界	—	—	29.5	—	—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采取隔降噪措施后，项目在正常运行期间，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819-2017）制定，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职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 2、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破碎及筛分工艺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量为 20.253t/a，粒径较小，采用内衬膜编织袋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库，作为石粉外卖。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1	员工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66	0.45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除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900-999-66	20.253	作为石粉外卖

本项目设备不在厂区检修，且本项目无大型汽运设备，不在厂区储存汽油、柴油，无废机油产生。

本项目通过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处置及合理化、资源化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最终通过自降途径进入土壤环境。而粉尘进入土壤将从物理、化学和物理化学等方面影响周围土壤的孔隙度、团粒结构、酸碱度、土壤肥力及微量元素含量等，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 （1）源头控制

通过先进生产工艺降低粉尘排放，设置相应布袋除尘器等处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降低直接外排量。

## (2) 过程防控

根据工艺设置情况，厂区全部硬化，阻断粉尘、直接降落对土壤的影响。建议项目厂区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降低粉尘等周围对土壤的影响。

## 六、本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分析

企业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增设隔音罩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运行时粉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企业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次征求了裴家村一社居民的意见，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与公正，该居民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公参意见表详见附件。

## 七、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其环保投资详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投资项目		治理内容	金额（万元）
施工期	施工粉尘	加强管理，通风	1
	施工噪声	设置围挡	1
	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	0.5
	施工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0.5
运营期	粉尘	破碎机、筛分机分别设置集气罩，通过 1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无组织废气	原料区苫布遮盖、洒水降尘；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噪声	基础减振、吸声材料、隔声墙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箱等贮存措施	2
合 计			2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封闭、洒水降尘、降低装卸落差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 气 污 染 物 无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限 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 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防渗旱厕	不产生二次污染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石粉外卖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 通过先进生产工艺降低粉尘排放，设置相应布袋除尘器等处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降低直接外排量。</p> <p>（2）过程防控 根据工艺设置情况，厂区全部硬化，阻断粉尘、直接降落对土壤的影响。项目厂区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降低粉尘等对土壤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验收管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建设完成后，需按照相关标准及条例，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 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申请排污许</p>			



可证”，因此，本项目应在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3、按监测计划完成废气、噪声监测。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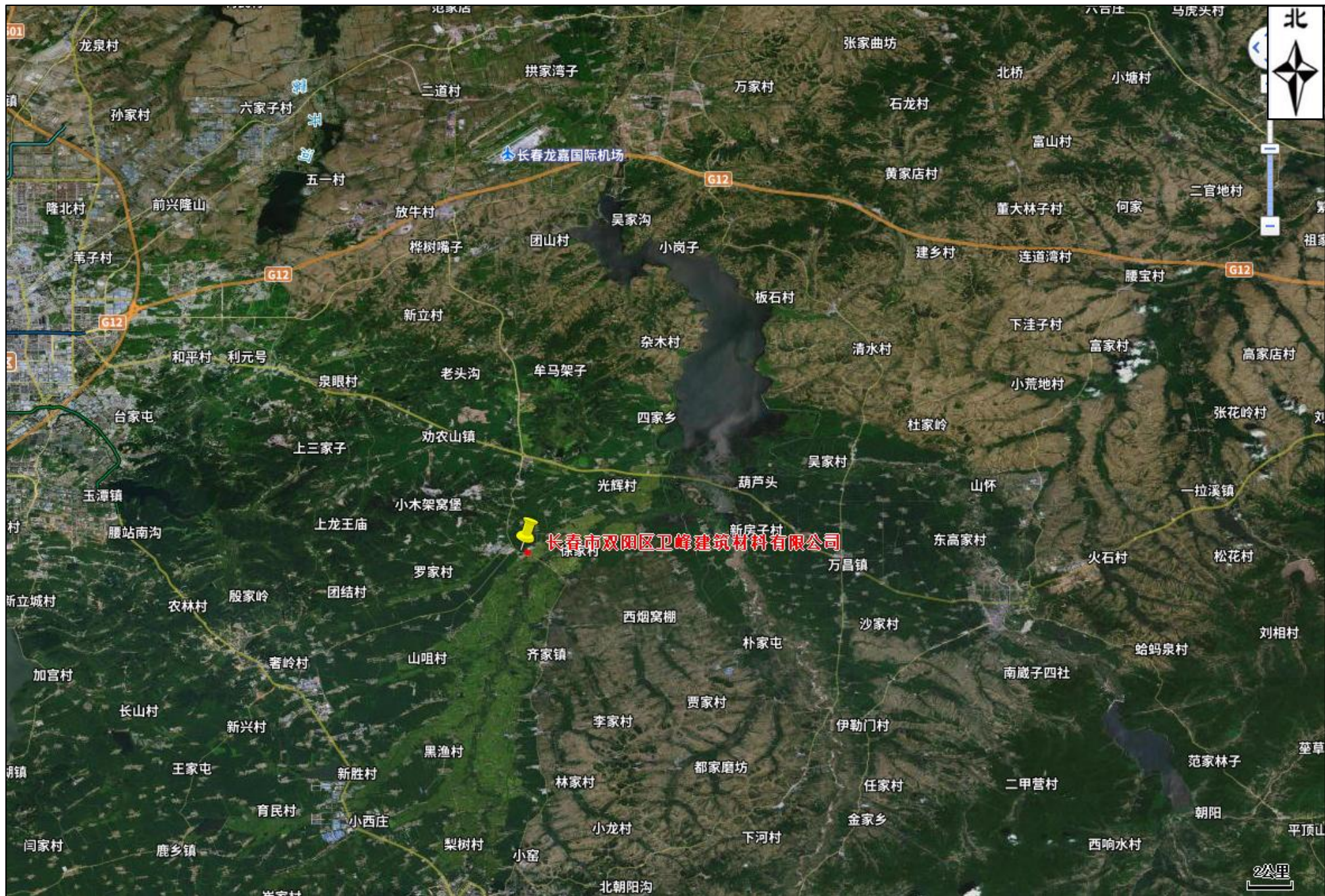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5.1228		5.1228	
废水	COD				0.0054		0.09	
	BOD <sub>5</sub>				0.00432		0.072	
	SS				0.00324		0.054	
	NH <sub>3</sub> -N				0.00054		0.009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45		0.45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0.253		20.25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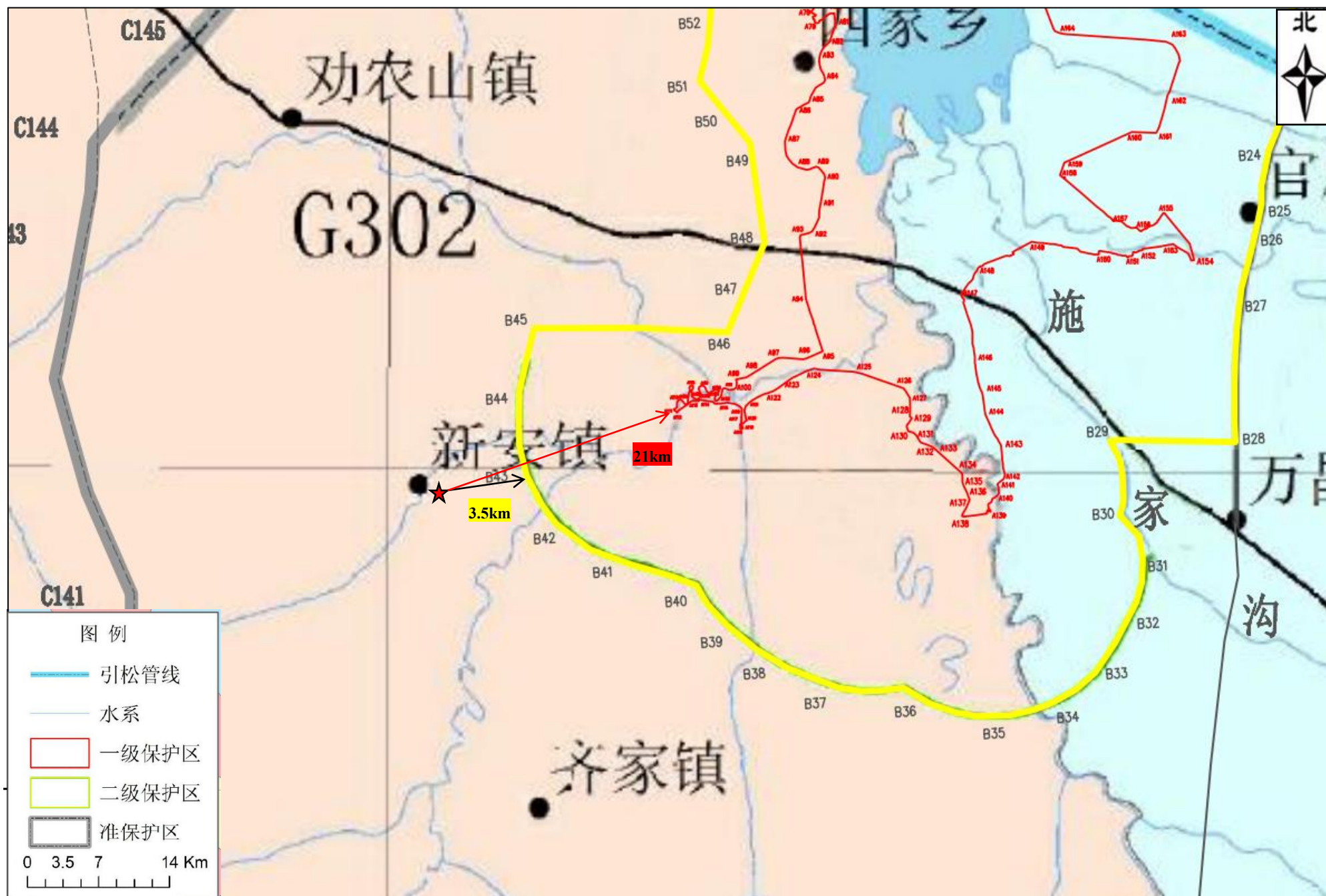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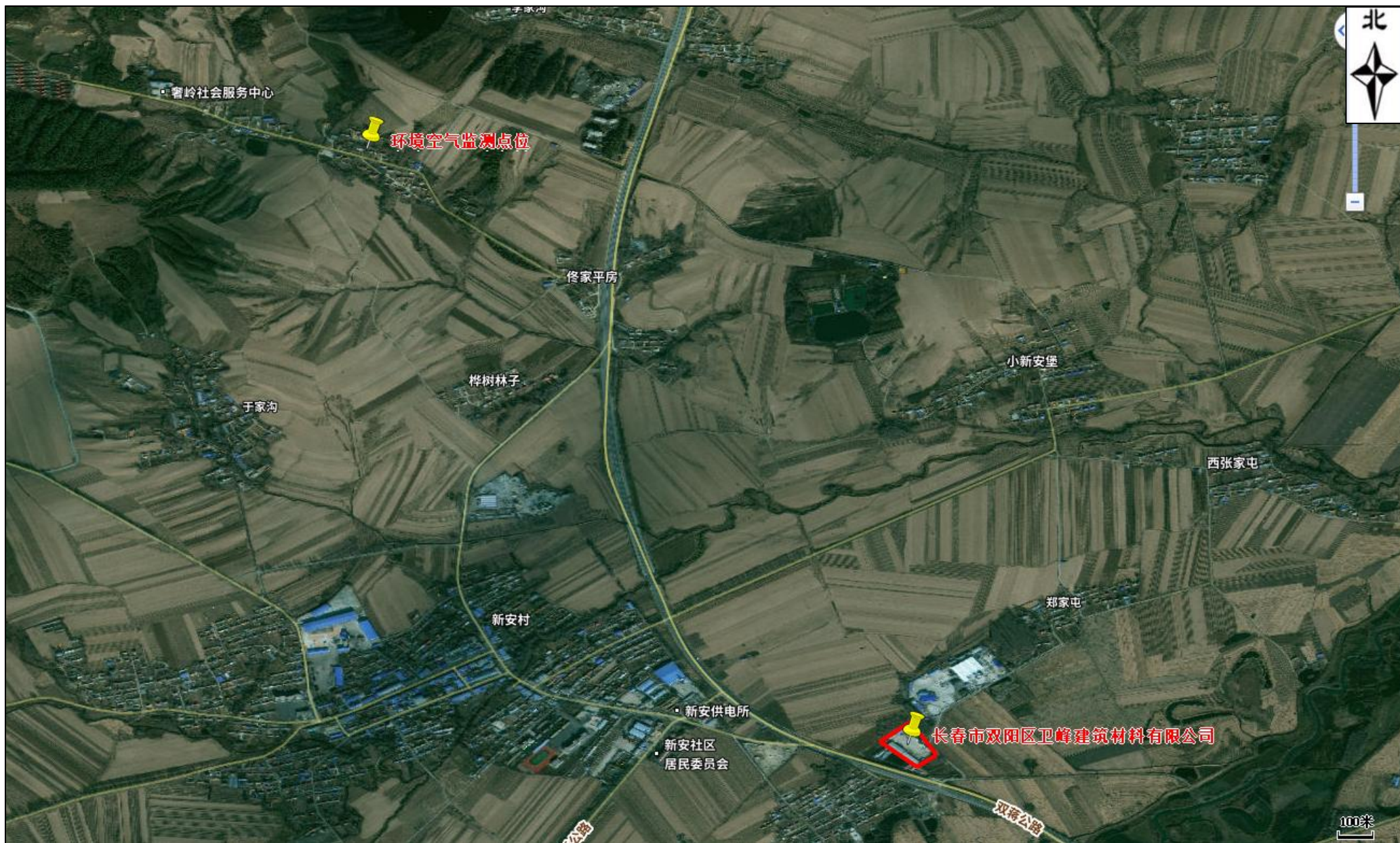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节选）





附图 5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6 本项目周围情况图





附图 7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PONY**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SRD1B9PP1519445HAZ



170700140143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阳光采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阳光采石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04.23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w9phvanyz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 检测报告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报告编号:

SRD1B9PP1519445HAZ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吉林省阳光采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吉林省阳光采石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长春市双阳区新安镇于家沟西山		
采样日期	2023.04.13~2023.04.18	检测日期	2023.04.13~2023.04.23
样品编号	P1519445HA~P1519465HA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方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仪器	风速气象仪、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等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张家沟村 (4.1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98	
张家沟村 (4.1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530	
张家沟村 (4.1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52	

——以下空白——

编制:

张明

审核:

马金铃

批准:

张明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谱尼测试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顺达路 789 号 2 号楼三楼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武汉实验室:(027)85446975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太原实验室:(0351)7555722  
 北京医学实验室:(010)62450233转8010 武汉车附所:(027)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80415661 武汉医学实验室:(027)85446975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吉林医学实验室:(0431)80529700 西安医学实验室:(029)89608785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上海医学实验室:(021)64851999 长春实验室:(0431)80530198 西安创尼实验室:(029)81123093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0471)3450025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青岛医学实验室:(0532)88706866 大连医学实验室:(0411)87336618 杭州医学实验室:(0571)87219096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宁波实验室:(0574)87977185 郑州协力润华医学实验室:  
 深圳医学实验室:(0755)26050909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0451)58603455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0371)63279066  
 南宁实验室:(0771)5518818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0 天津医学实验室:(022)23607888 苏州安全检测与认证实验室:  
 贵州实验室:(0851)85221000 苏州医学实验室:(0512)62997900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0512)6299790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3 年 10 月 9 日

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碎石 5 万吨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建设</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赵永水 
身份证号	220125197203123015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364500223
经常居住地址	省 <u>吉林</u> 市 <u>双阳</u> 县 (区、市) <u>新安</u> 乡 (镇、街道) <u>裴家</u> 村 (居委会)-社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证 明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碎石 5 万吨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新安镇裴家一社（砖厂），占地面积为 16400 平方米，符合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特此证明。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奢岭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10 月 9 日





面积单位：平方米

名称	砖厂
用途	工业
土地面积	16400 m <sup>2</sup>
其中：建筑占地	1300 m <sup>2</sup>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途	工业
四至	东：路
	西：企业办
	南：企业办
	北：裴家社

批准使用期限	
备注：	
填发机关	
	1989年10月23日



##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裴家一社（砖厂）李俊

乙方（承租方）：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侯卫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真实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长春市双阳区新安镇裴家一社（砖厂）房租给乙方做为办公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始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止;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00000 元整,按年缴纳。过期不缴纳房租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租权。

四、乙方承租期间独立承担房屋的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等费用,甲方不予分担,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私自转包、转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五、乙方承租期间要加强防火和治安工作,确保消防安全,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而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必须对甲方依法赔偿;

六、乙方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自行装修,否则甲方将依法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房屋出租期间,甲方不得干予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自主经营;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三至七条,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追究乙方



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收回本房屋；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乙方同样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裴家一社（砖厂）

李健

乙方：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侯卫

签定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 情况说明

裴家砖厂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新安镇裴家村一社，占地面积为 16400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裴家砖厂与长春市双阳区亿龙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到期，不再进行续租，该场地不再进行粮食收储和烘干。2023 年 11 月 1 日，裴家砖厂与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拥有了该场地使用权，拟进行碎石加工。

特此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MAD09FM6XP

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侯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住所 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新安镇裴家村一社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07日



#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碎石 5 万吨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聘请 3 名省内环境评价等专业的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对《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碎石 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该报告表由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专家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新安镇裴家村一社，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5°41'39.81296"，北纬：43°44'43.36916"。项目外购闪长岩进行破碎及筛分用作建筑石料，建成后年加工石料 5 万 t。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占地面积为 164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790m<sup>2</sup>。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 座生产车间，1 座原料库，1 座成品库及配套附属工程。

#### 2、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

在破碎机及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及筛分粉尘，收集后废气汇集到一台布袋除尘器除尘，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原料、产品装卸、堆存及转运粉尘，未收集的破碎及筛分粉尘，采取减小卸料落差、苫布苫盖、洒水降尘等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处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做农肥。采取措施后项目不会对水环境及石头口门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通过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车间封闭，安装减震装置、隔声罩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采用内衬膜编织袋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库，作为石粉外卖。

本项目所有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所带来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影响均



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审查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编制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项目“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复核项目选址的合理性，明确项目建设运营是否对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环境影响。

2、根据建筑物设置情况完善工程组成。

3、细化工艺流程说明；给出原料尺寸，补充原料从原料库至给料机厂内运输方式。是否涉及铲车或其他装载设备、油料存储，完善装卸产排污。若涉及油料存储情况，补充风险分析内容。

4、复核声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明确厂界执行标准依据。

5、细化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复核项目有组织粉尘收集率，规范无组织排放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可行性分析内容。结合项目原料闪长岩的成分组成，细化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尤其是农田）的环境影响分析。补充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6、完善废水防治措施介绍；复核设备声源及源强，复核预测点距声源距离，复核噪声预测内容。明确布袋收集粉尘包装、暂存要求

7、完善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8、其他专家的合理意见一并修改。



2023.10.2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碎石 5 万吨建设  
项目

评审考核人：

刘东升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基本符合有关指南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修改补充建议

1、优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内容（删除表 1-1 重复的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2、根据建筑物设置情况补充完善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3、细化工艺流程说明；给出原料尺寸，补充原料从原料库至给料机厂内运输方式。是否涉及铲车或其他装载设备、油料存储，完善装卸产排污。若涉及油料存储情况，补充风险分析内容。

4、明确厂界执行标准依据。

5、复核项目有组织粉尘收集率，规范无组织排放影响分析内容，完善可行性分析内容。完善防渗旱厕介绍：防渗情况、粪池容积、清掏周期。

6、复核设备声源及源强，复核预测点距声源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明确布袋收集粉尘包装、暂存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7、核准施工期措施与环保投资治理内容。

  
2023.10.2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碎石 5 万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杜大威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威麒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采取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内容比较全面，预测和评价结果比较准确，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 三、环评报告修改及补充建议

- 1、细化项目“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复核项目生产用水量，明确该企业生产用水的来源及合理性。
- 2、说明该项目占地位置原有砖厂项目情况，分析有无现有环境问题，明确原砖厂项目有无信访情况；适当补充公众参与内容。
- 3、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复核噪声预测内容，细化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可达标性分析及监测要求。
- 4、细化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复核项目有组织粉尘收集率，明确项目封闭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数量；分析项目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及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 5、明确项目厂区内是否进行汽/柴油的储存。
- 6、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附图，完善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双阳区卫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碎石5万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肖双印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双阳区奢岭街道新安镇裴家村一社，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25°41'39.81296"，北纬：43°44'43.36916"，厂区东侧为农田，隔农田50m处为商混站；南侧为双蒋公路，西侧为废弃垂钓园，北侧为林地，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区西南侧130m处裴家村居民（30户）。该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4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4790m<sup>2</sup>。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1座生产车间，1座原料库，1座成品库及配套附属工程。该项目外购闪长岩进行破碎及筛分用作建筑石料，建成后年加工石料5万t。该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为24万元，均为企业自筹。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恢复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符合环评导则的要求，评价标准和评价等级确定较合理，评价区环境现状调查基本能够反映区域环境特征，工程分析内容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报告书总体质量：合格。

####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依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情况，复核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复核项目与石头口门水库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与双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明确项目建设运营是否对其产生环境影响。

2、结合同类规模项目类别数据复核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的产排污源强，复核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的数量及周边200米范围最高建筑物的高度。



- 3、细化项目物料储运及装卸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 4、依据《噪声功能区划技术规范》，复核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的声环境类别。
- 5、依据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复核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的合理性。
- 6、结合项目原料闪长岩的成分组成，细化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尤其是农田）的环境影响分析。
- 7、复核环保投资估算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检查排版及文字错误，规范附图附件。

有双订